

臺北市政府新移民照顧輔導措施諮詢委員會第5屆第7次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地點：臺北市市政大樓 12 樓劉銘傳廳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12 樓中央區）

主席：林召集人萬發

記錄：楊麗玉

出席人員：陳副召集人毓賢、林委員振春、辛委員炳隆、柯委員宇玲、林委員蒔萱（簡言芳代）、劉委員艷玲、龔委員向華、黃委員姬瑪、趙委員二娟、黃委員齡玉（江銘隆代）、許委員清池、蔡委員彥霖、余委員淑嬪、吳委員爾敏（吳婉華代）、游委員淑真、穆委員慧儀、林委員妙齡、林委員夢蕙（林雪蘭代）、江委員春慧、呂委員金儘、蘇委員曉楓、李委員秉真、陳委員蓋武。

列席人員：民政局蘇科長詩敏、許專員純綺、李股長佩珊、顧科員怡珊、社會局吳股長婉華、熊科員勤之、家防中心陳副主任彥竹、教育局林候用校長映杜、江老師芷瑩、衛生局林股長雪蘭、勞動局詹股長曉慧、游辦事員瑞琪、警察局吳巡官翊菲、公務人員訓練處郭輔導員政修、產業局徐科長玉娜、蔡股長孟茶、內政部移民署臺北市服務站江視察銘隆。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紀錄確認

主席裁示：紀錄確定。

參、上次及歷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列管案執行情形

說明：詳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列管事項共計 3 項，均解除列管。

肆、報告事項：

第一案：臺北市政府強化新移民照顧輔導措施工作小組 106 年第 1 次會議工作情

形概況。(報告單位：民政局)

說明：詳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洽悉。

第二案：本市新移民社區關懷據點新移民特色及相關方案規劃情形。(報告單位：社會局)

說明：詳簡報資料。

主席裁示：洽悉。

第三案：臺北市新移民相關統計數據及執行情形如下：

說明：詳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洽悉。

伍、討論事項

案由一：為協助並促進本市新移民創業，建議產業局加入本委員會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民政局)

說明：有鑑於新移民創業逐年增加，爰建議產業局加入委員會，俾適時提供新移民創業相關專業資訊及協助。

柯委員宇玲：據知非本國籍、未領有國民身分證之新移民無法貸款，此外，非投資移民亦無法成為公司或企業的負責人，臺北市政府是否有解決的方案。

辛委員炳隆：創業的問題繁多，例如創業評量機制、是否提供創業貸款或微型創業補助等問題，應更明確釐清產業局加入本委員會所需扮演的角色及功能，以尋求更有效率的作法。

龔委員向華：新移民創業時，常常不知如何申請貸款、補助款等資訊，故資訊的整合很重要。

趙委員二娟：新移民創業的需求主要包括了解創業流程、解決資金問題、如何行銷等，建議可針對這些面向提供新移民創業輔導資訊。

產業局說明：有關柯委員的提問，目前礙於中央法令的規定，尚無解決的方

案。

決議：

- (一) 請民政局於新移民專區網站設置新移民創業專頁，整合創業相關資訊，並請產發局協助提供資料，俾利提供新移民創業參考。
- (二) 依提案修訂本市新移民照顧輔導政策及實施方案，於「保障工作權及提升工作技能」新增輔導新移民創業相關策略及工作重點，以產業局為主政機關，並另案陳市長核可函頒，惟該局暫不列為本委員會成員，未來視實際需求邀請列席說明。

案由二：有關統一本府通譯服務費用給付標準，並自 107 年度執行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民政局)

說明：為因應本府通譯人員費用支付標準不一，並依市長 106 年 1 月 20 日裁示，建議各局處統一參照「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每小時編列服務費用新臺幣 300 元，並自 107 年開始實施。

柯委員宇玲：由於警察局之通譯服務性質特殊，通譯人員負擔之責任較大，常造成通譯人員心理壓力，請再加強注意通譯人員人身安全及相關保護措施。

黃委員姬瑪：警察局派出所對待外籍人士的態度似乎不是很友善，請加強第一線服務人員的教育訓練。

劉委員艷玲：

- (一) 為避免通譯品質良莠不齊，請各機關加強通譯人員之專業訓練。
- (二) 警察局對於通譯服務費用的支付方式不是很嚴謹，曾因現場無現金支付服務費用，要求通譯人員多次奔波，令人感到不受尊重，請改善。

警察局說明：委員所說的情況應屬個案，警察局將加強宣導所屬派出所注意服務禮儀，另通譯費用之支付及預算編列會再函請分局及派出所依規定辦理。

決議：

(一) 照案通過。

(二) 因警察局之通譯服務性質特殊，請警察局以不低於本案通譯費及交通費之標準為原則，依個案情況另訂支付標準，另請加強第一線服務人員之教育訓練及訂定通譯服務費用支付方式及標準，並請所屬遵循辦理。

陸、臨時動議

案由：106年臺北市新移民參與式預算初階課程暨提案說明會訂於106年4月13日及4月20日上午假本市萬華新移民會館辦理。(報告單位：民政局)

柯委員宇玲：依105年的參與經驗，臺北市新移民參與式預算未匡列預算，惟提案內容可大可小，若未匡列預算，易造成提案人的困惑，建議106年臺北市新移民參與式預算匡列預算。

民政局說明：本市新移民參與式預算未匡列預算，是依其實際需求自由提案，如屬可行，各機關會編列預算執行，不受預算金額之限制。

主席：請各位委員及機關踴躍參加，以增加對參與式預算及審議式民主之瞭解。

柒、散會：下午3時30分